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996號

原告 何秋蓮
被告 陳信平
林錦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
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項前段固有明文。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
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又
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
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
駁回原告之請求。原告主張因被告之不法行為而受有損害乙
節，為被告所否認，揆諸前揭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自應由
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原告始終未能舉證
以實其說，且原告前對被告提起妨害名譽之刑事告訴，亦經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1844號為不起
訴處分在案，並據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卷宗查核明
確，難認被告有何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權、隱私權或其他人格
權之行為，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

01 不足採。

02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各給付新
03 臺幣4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5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9 法 官 董惠平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劉雅玲